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共向 1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截至目前，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（已完成回购注销），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（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完成回购注销）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第十三章“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，应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。董事会同意对剩余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

施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

1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佳电股份证券部。

2、申报时间：2022 年 1 月 7 日起 45 天内（9:00-12:00；13:00-17:00），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3、联系人：王志佳

4、联系电话：0454-8848800

5、联系传真：0454-8467700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